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76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
(32567030_1133076462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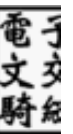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為團務運作及工作推動之需求，113學年度預計遴選47名輔導員，簡章重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遴選資格

- 1、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領域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，並任教該分團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


瑠公國中 1130704



PMAA1136005046

3、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4、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之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

1、每人限報名一個分團，不得跨分團報名，亦不得同時兼任二個分團（含）以上之輔導員。

2、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3年7月10日至7月12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108fdt@gmail.com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(三)面試時間：113年7月15日至7月17日，各學習領域或議題分團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詳見遴選簡章。

(四)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教育視導與品保科/國教輔導團/最新消息），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